

港环验〔2019〕1号

**关于江苏东盛人造大理石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  
方米石材生产加工项目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  
施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**

江苏福泉石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江苏东盛人造大理石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  
平方米石材生产加工项目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）竣工环  
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环保部门意  
见，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该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。《江苏东盛人造  
大理石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平方米石材生产项目》于 2013 年  
9 月通过了如东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。本次对年产 30 万

平方米石材生产加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，该项目已建成试运行。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65%。

## **二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**

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、废包装、次品、沉渣和生活垃圾。废边角料、废包装、次品、沉渣均回收后出售或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## **三、监测结果**

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监测结果表明：

固废：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、处置，固废零排放，与环评批复要求一致。

## **四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**

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、环评批复要求，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正式投入运行。

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，加强生产管理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

2、进一步完善相关台帐，包括固废协议、台账等。

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9 年 2 月 14 日